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有關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批准終止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償債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乃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主要交易及涉及發行償債股份的終止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有關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ii)有關批准終止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償債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第1項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該通函已訂明，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及其聯繫人(包括馬斯葛)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48,709,000股股份，確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2,449,609,814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合共持有2,400,900,8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概無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307,822,147 (99.9992%)	10,000 (0.0008%)	1,307,832,147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